

# 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3 年 6 月 0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依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專任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七日內將聘書回條簽名後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請將聘書退還。
- 三、專任教師薪俸及鐘點費依本校規定計算支給。
- 四、專任教師應積極擔任教學、輔導、導師、從事研究發表論著、參與學校行政、協助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配合學校安排之授課校區及部制，並出席各項會議等服務性工作之義務。
- 五、專任教師不得在校外擔任專任職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於他校兼課，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
- 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在校時間及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工作得減少授課之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 七、專任教師因事因病缺課或未於留校時間留校者，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完成線上請假手續，所缺課業應請人代理或補授，並在教務處課務組登錄，否則以曠職論，除核扣薪津及鐘點費外，並得免除其專任教師職務。
- 八、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含)以後新(改)聘之講師，除進修博士學位之期間外，自專任講師本職起滿六年仍未升等通過取得部頒助理教授以上證書者，於當次聘期屆滿時提交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續聘、不續聘或資遣。  
女性教師因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完成升等年限；其延長年限以育嬰假期限為限。
- 九、專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專任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和相關規定履約。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辭職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壹個月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未在壹個月(以三十天計)前提出辭職申請時，應依所差之日數，每日賠償新台幣參仟元。未在聘約結束前提出辭職者，應賠償違約金，該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係按未履行服務之學期數(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每學期應賠償新台幣伍萬元。賠償本校違約金後，本校始核准其辭職及核發離職證明書。配合學校政策辭職者，得專案簽請免罰。
- 十一、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十二、本校系、所、中心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本校專任教師，若對於所擔任課務不適任或現職已無課務又無其他適當課務可調任者，本校得於當次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如合於申請退休或資遣之要件，則輔導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 十三、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聘任辦法、專任教師服務規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資遣、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專任教師有前條其他適當之處置，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懲處，懲處措施如下：

-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四)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五) 不得指導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學生。
- (六)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七) 不得升等。
- (八) 核減或停發年終獎金、學術研究費。
- (九) 其他。

十五、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對專任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原則上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若有異議，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六、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大學法、教師法、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